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更一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萬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宏
訴訟代理人　施竣中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加易
訴訟代理人　黃正淮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嘉琪即樂棉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07 年12月3 日提出準備一狀減縮訴之聲明，陳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4,000 元，並據此繳納裁判費23,869元（見107 年度北簡字第16190 號卷第161 頁、第165 頁、第6 頁）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係指起訴時之市價而言（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抗字第384 號、103 年度台抗字第558 號、102 年度台抗字第46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503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4 年度抗字第426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準備一狀訴之聲明第1 項及第2 項係載：「一、被告陳加易、張嘉琪即樂棉企業社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○號（下稱系爭房屋）1 樓、2 樓房屋（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二小段1558建物，面積各約22.01 平方公尺，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）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。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84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（註：原告非請求自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）至騰空遷讓返還上開房屋予原告之日止，按月連帶給付原告16,000元」（見前揭卷第161 頁），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資訊，系爭房屋週邊建物交易價格1 樓每坪約378,727 元、2 樓每坪約19,174元（見本院卷第7 頁、第8 頁），佐以系爭房屋1 樓、2 樓坪數各約為6.66坪（計算式：22.01 平方公尺x 0.3025＝6.66坪；小數點第2 位以下四捨五入；以下同；見

107年度北簡字第16190號卷第27頁），系爭房屋1樓訴訟標的價額約為2,522,322元（計算式：378,727元x 6.66坪＝2,522,322元），2樓訴訟標的價額約為127,699元（計算式：19,174元x 6.66坪＝127,699元）；另前開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384,000元部分，原告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起訴前2年之相當於租金損害（計算式：16,000元x 24個月＝384,000元）（見前揭卷第163頁），為基於原告於107年9月27日起訴前（見前揭卷第7頁）已發生之獨立請求權，與原告前開訴之聲明第1項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（見前揭卷第161頁）不具有主從、附隨或牽連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予併計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97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122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抗字第1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至其餘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（註：原告非請求自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）至騰空返還系爭房屋予原告之日止，按月連帶給付原告16,000元部分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據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034,021元（計算式：2,522,322元＋127,699元＋384,000元＝3,034,02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096元，於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23,869元後，應再補繳裁判費7,227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足　但原告如能查報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現值（不得僅以房屋課稅現值為依據）或經有鑑定資格之鑑價公司所為之鑑價，較本院前開核定之系爭房屋訴訟標的價額為低者，則應以該價額為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並加計訴之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384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於扣除原告已繳之裁判費23,869元後，自行補繳裁判費Ⅴ，逾期如有未補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